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高珮芸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96

傳真：0226532073

電子信箱：peggy80121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6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654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769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